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

院總第 271 號 委員提案第 150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鑑於自民國 88 年起，政府為防止本土性金融風暴將金融營業稅率由 5% 調降至 2%，然現今金融危機已過許久，金控財團獲利能力也已經回復並有了相當程度的提升，當前政府財政情況日益困難，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達 5 兆 1,295 億元，而短期債務未償餘額計 2,850 億元，平均每人債務負擔達 23.2 萬元，加上軍保、公保、勞保等年金相繼的破產危機，政府整體財政問題實已面臨不得不解決的關鍵時刻。金融業營業稅率不應該再繼續適用優惠補貼政策，應恢復原本的金融業營業稅率水準，對於平衡財政收支以及經濟體系的正面助益，或不失為是最積極的處理方式。爰此，為有效緩解當前國債及年金的雙重財政危機，本席擬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將現行金融業營業稅率由 2% 恢復為 5% 並同步將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由 1% 調整為 2%，將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勞保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之用。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 一、政府採行金融業營業稅率優惠補貼政策，將原本偏低稅率再調降，是為了協助金融業打銷呆帳，予以因應民國 1999 年的本土性金融風暴。然而，現今本土性金融風暴消除，國內金融業者得到茁壯的時間與空間，迄今金融業已是我國最具競爭力產業之一，基於租稅公平原則，已沒有再受到政府低稅率補貼之需要及必要。
- 二、當前政府財政困窘，若將現行偏低的金融業營業稅率進行回復，估計調高 1% 每年有 130 億元的新增稅收，若將金融業營業稅調整回復至原本 5% 的稅率水準，估計國庫每年平均將有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逾 580 億元的稅收。

三、現行勞保基金不足 8.83 兆元、軍公教退撫基金不足 1.8 兆元，面對勞、軍、公、教合計約達 10.66 兆元的龐大資金缺口，若回復金融業營業稅率至 5%並同步將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由 1%調整為 2%，將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勞保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之用，對於平衡財政收支以及經濟體系的正面助益，或不失為是最積極的處理方式，也較符合租稅合理化的社會期望。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丁守中	盧秀燕	廖國棟	林佳龍	李俊偉
蔣乃辛	李應元	楊瓊瓔	馬文君	許添財
簡東明	邱文彥	陳碧涵	孔文吉	陳亭妃
鄭汝芬	吳育仁	鄭麗君	曾巨威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五。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p> <p>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p> <p>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三徵收營業稅。</p> <p>前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第一項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p> <p>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p>	<p>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p> <p>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p> <p>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三徵收營業稅。</p> <p>前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第一項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p> <p>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p>	<p>一、政府採行金融業營業稅率優惠補貼政策，將原本偏低稅率再調降，是為了協助金融業打銷呆帳，予以因應民國 1999 年的本土性金融風暴。然而，現今本土性金融風暴消除，國內金融業者得到茁壯的時間與空間，迄今金融業已是我國最具競爭力產業之一，基於租稅公平原則，已沒有再受到政府低稅率補貼之需要及必要。</p> <p>二、當前政府財政困窘，若將現行偏低的金融業營業稅率進行回復，估計調高 1% 每年有 130 億元的新增稅收，若將金融業營業稅調整回復至原本 5% 的稅率水準，估計國庫每年平均將有逾 580 億元的稅收。</p> <p>三、現行勞保基金不足 8.83 兆元、軍公教退撫基金不足 1.8 兆元，面對勞、軍、公、教合計約達 10.66 兆元的龐大資金缺口，若回復金融業營業稅率至 5% 並同步將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由 1% 調整為 2%，將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勞保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之用，對於平衡財政收支以及經濟體系的正面助益，或不失為是最積極的處理方式，也較符合租稅合理化的社會期望。</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勞保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二、羈押將人自家庭、社會、職業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所中，長期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的強制處分（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理由書參照）。被告受長期羈押，以待案件審結，對其工作、家庭及生活均有不利影響，且影響其自由蒐集有利證據從事訴訟準備行為，因此被告受羈押案件之迅速審結，實為妥速審判最為關注之核心事項。歐洲人權法院亦認為在押被告有權要求對其案件以優先且特別迅速的方式處理。
- 三、被告在羈押中之案件，如需間隔審判程序時，究以間隔幾日開庭，始與妥速審判之精神相符，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直接而嚴格地介入下級法院關於羈押案件庭期的安排，指出被告在羈押中之案件，七天僅開一次庭之審理方式不符合德國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對人身自由的保障意旨，爰明定法院就被告在羈押中之案件，應連續開庭審理。如需間隔開庭時，除有特別情形外（例如：證人無法於七日內出庭作證、案件需送鑑定等），不得逾七日，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 四、我國實務過去對於未能集中審理、連續開庭之事，係採較為寬容之態度，即便法院僅為形式上之更新審理，亦均為上級審法院所接受，導致實務上未能妥適注意訴訟程序所耗費之時間。為避免如此情形持續發生，本條特賦與當事人得向上級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原審法院於七日內進行審理。且為確保集中審理原則之確實運作，亦同時要求上級法院應於當事人聲請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自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之日或檢察官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日起，已逾五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法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以外之案件，自被告受羈押之日起，已逾十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亦同。

- 一、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證據之提出及調查，原則上由當事人負責。法官僅於例外之情形，始依職權調查證據。若案件自被告受羈押之日起或自第一審繫屬之日起算已逾一定期間仍未判決確定，則檢察官已窮極強大公權力，歷經漫長時間仍無法將被告定罪，在此情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規定，檢察官未向法院聲請羈押或未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自第一審繫屬之日起算。

上級法院為第一項項判決者，應將下級法院之判決廢棄。

第一項案件未能判決確定係因被告、辯護人或被告輔佐人之事由者，不適用之。但法院應於判決書中，敘明案件未能判決確定係因被告、辯護人或被告輔佐人所致之事實及其證據。

形下，被告因長期案件懸而未決須承受巨大壓力及煎熬，且時間經歷愈久，愈難查清楚事實，此種不利益，應由國家承擔，爰於第一項明定，案件自繫屬已逾一定期間仍未能判決確定，法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二、至於前述所謂「一定期間」，以案件自第一審繫屬多少年為適當？容有不同意見。歸納歐洲人權法院系列判決，通常訴訟程序如逾十年未能確定者，被認為未於「合理期間」內審結該案。然無論案件輕重、情節，均一律機械地以十年為其基準，恐有未洽，因此，本條爰以現行刑事訴訟法得否上訴第三審為其判準，若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因其係屬輕罪，無受最高法院不斷發回，重新審理之可能，因此，爰以五年為期間。而若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爰依歐洲人權法院系列判決之歸納結果，認以十年為適當。

三、而就審判期限之起算點，美國聯邦速審法係以大陪審團或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或被告在法院第一次出庭（在美國之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後，不得有任何不必要的延遲，應立即將被逮捕人帶到法院，此即犯罪嫌疑人在法院之第一次出庭）起算。由於被告自檢察官聲請羈押或命其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起，其自由、財產、工作、名譽等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即受影響，甚有遭受限制之情形。因此本條爰參酌美國聯邦速審法之立法精神，明定以相當於美國「被告於法院之第一次出庭」之程序，即決定被告應否羈押之聲押庭或檢察官逕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時起算審判期限。若檢察官未向法院聲請羈押或未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則以被告權利實際遭受影響之日起算，故自第一審繫屬之日起算審判期限。

四、本條規定之「諭知免訴之判決」機制，係為保障人民訴訟上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權利，而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第三百零二外另行創設之免訴事由，其係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於著名之「高田事件」所為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裁判之結論。而逾十年（或五年）未能審結之案件，各審級均可能存在，是案件若達本條規定要件，各審級法院均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從而，第一項所謂「法院」係指案件繫屬之各審級法院。</p> <p>五、此外，若上級審法院認案件符合本條第一項規定，而諭知免訴之判決時，此時下級審法院原已為之判決，效力如何？應予明定，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上級法院依本條第一項諭知免訴之判決者，下級法院之判決視為已經廢棄。此處所謂之上級法院指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下級法院指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p> <p>六、案件未能審結若係由被告、辯護人或被告輔佐人之事由造成者（例如：被告因病停止審判、通緝、另案長期在國外服刑、重複聲請調查不必要之證據），則案件延滯所生之不利益，應由被告自行承受，自無由諭知免訴之判決，爰於第三項明定之。惟為避免法院濫用本項之規定，爰要求法院於判決時應於判決書中，敘明案件未能判決確定係因被告、辯護人或被告輔佐人所致之事實及其證據。</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案件，經法院諭知免訴之判決者，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p>	<p>刑事案件於法院繫屬中，若已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嗣刑事案件因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之要件，經法院諭知免訴之判決者，已合法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如何處理，宜予以明確規範，爰於本條明定法院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上開裁定不得抗告。</p>
<p>第八條 案件自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之日或檢察官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者，第二審法院所為之無罪更審判決，不得再行上訴於最高法院。</p> <p>前項規定，檢察官未向法院聲請羈押或未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自第一審繫屬之日起算。</p>	<p>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對於起訴之案件，應負實質舉證責任。若案件自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之日或檢察官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日（或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三次以上，此時若第二審係為無罪判決，足見檢察官雖擁有強大行政資源，歷經多次更審，仍無法將被告定罪。若仍允許檢察官就無罪判決一再上訴，被告因此必須承受更多之焦慮及不安，有礙被告接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且合理限制檢察官之上訴權，可使檢察官在</p>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偵查及事實審程序中，更積極有效率地進行偵查、實行公訴，並落實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爰於本條明定於此情形下，檢察官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又本項所謂經第二審法院為無罪判決，指受發回後最近一次之無罪判決而言。
<p>第九條 前條案件於本法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而在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期間內，或已繫屬於最高法院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規定。</p>	前條案件，如於本法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而在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期間內，或已繫屬於最高法院者，或已依刑事訴訟法之一般規定準備上訴理由，或已據以提起上訴，爰均明定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之規定。
<p>第十條 檢察官或由律師所任之辯護人違反審判長關於訴訟程序之命令，或藉故拖延審判，致妨礙訴訟程序之迅速進行者，法院得命該檢察官或辯護人說明理由。</p> <p>前項情形，法院如認有必要者，得分別通知對該檢察官有監督權之人或該辯護人所屬公會，採取適當之處置。</p> <p>對該檢察官有監督權之人或該辯護人所屬公會，收受前項通知後，應儘速將所採取之處置通知法院。</p>	<p>一、案件未能迅速審結之原因甚多，若係因檢察官或由律師所任之辯護人違反審判長關於訴訟程序之命令，或藉故拖延審判，致妨礙訴訟程序之迅速進行，例如：明知被告並無不能到庭情形，而提出虛偽之診斷證明書，聲請延後數月開庭或停止審判程序。上開行為應予規範，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法院於發現上開情形時，得命該檢察官或辯護人說明理由。</p> <p>二、檢察官或辯護人有上開妨礙審理迅速進行之情形者，法院認有必要時，除依第一項命該檢察官或辯護人說明理由外，並得通知對該檢察官有監督權之人或該辯護人所屬律師公會，為適當之處置，避免或排除妨礙審理迅速進行之原因繼續存在，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三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檢察官或辯護人有妨礙審理迅速進行之情形者，對該檢察官有監督權之人或該辯護人所屬律師公會，經法院依第二項通知者，應將其所採取之處置儘速通知法院，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三百零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之。</p>
<p>第十一條 法院為迅速審理需相關機關配合者，相關機關應優先儘速配合。</p>	法院審理案件，時有需其他機關配合者，例如：鑑定或調取相關文書紀錄等，如相關機關未能積極配合，必將造成案件之延宕，為達到妥速審結之目的，相關機關自應優先儘速配合，爰於本條明定之。
<p>第十二條 為達妥速審判及保障人權之目的，國家應建構有效率的訴訟制度，增加適當之</p>	為達妥速審判及保障人權之目的，國家應建構有效率的訴訟制度，同時亦應積極建構支援此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司法人力，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p>	<p>項目標之制度與體制，爰參考日本「關於裁判迅速化之法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之規定，明定國家應建構有效率的訴訟制度，並增加適當之司法人力及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p>
<p>第十三條 司法院為促進審判效率之提昇、落實準備程序、進行集中審理及充實訴訟指揮，得訂定訴訟規則。</p> <p>前項訴訟規則，法院、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之人，均應遵守。</p>	<p>一、按法院、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參與訴訟程序之人之訴訟行為，與審判效率之關係，至為密切。例如：應如何誠實行使訴訟上之權利，不得濫用、多數辯護人如何集中意旨，為有效率之辯護、法官為訴訟指揮之要點、落實準備程序、集中審理及充實訴訟指揮等應注意之事項。基於保障人民有受充分而有效率之公平審判之權利，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司法院自得訂定相關之訴訟規則，爰於本條明定之。</p> <p>二、第一項所定之訴訟規則，均係促進妥速審判所必需，爰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之人均應遵守。</p>
<p>第十四條 本法規定於自訴案件準用之。</p>	<p>我國刑事訴訟制度除公訴案件外，尚有自訴案件之設計，自訴案件之審理亦應秉公正、合法、迅速之原則，爰於本條明定本法之規定於自訴案件準用之。</p>
<p>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條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斟酌客觀環境另行以命令定之，以資完備。</p>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